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助要點

97年2月19日 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0年12月13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年1月22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03年4月29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5月19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3月21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19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6月8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3年4月2日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促進國際化、吸引優秀國際研究生至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就讀，獎勵本校國際學生（含外籍生及僑生）在學期間學行優良者，特訂定本校優秀國際研究生獎學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範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之申請及審核作業。

二、申請資格：

（一）新生：

1.具國內外大學學士或碩士學歷之國際學生，於申請就讀本校研究所時，可同時申請本獎學金，為期一年。申請時應繳交入學申請之必要文件，包括申請書、最高學歷成績單、推薦信，以及語言能力測驗成績等證明文件。

2.入學前須於期限內完成填報本校線上身心健康問卷、入學後完成新生健檢程序及身心適應調查表。

（二）在校生：具本校學籍之國際學生，可憑其學業成績、研究成果及指導教授推薦信，一年內參與國際事務處境外生講座及通過測驗或評量之證明申請次年獎學金。

（三）下列國際學生不得提出申請：

1.已受領我政府機關或本校其他獎學金者。執行工作所得之助學金或與本校簽約核予受領獎學金者不受此限。

2.全職工作獲薪資報酬者。

三、獎學金來源：校務基金及教師自籌經費。

四、獎學金名額：

（一）各學院國際碩、博士班新生獎學金名額依每年教育部核定之外國學生及僑生名額為原則。

（二）舊生博士班每年級獎學金分配名額以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之外國學生及僑生名額為原則。

（三）前述獎學金名額之增減，以年度核定人數為原則，各學院獲獎名額若不足時視同「從缺」。

五、獎學金由審查委員會審核發給，項目如下：

（一）獎學金

1.申請資格：碩、博士生皆可申請；碩士最多1年，博士最多4年。

2.申請條件及獎學金金額：

（1）碩、博士班新生於入學申請時審查受獎資格，並由當年度正式錄取之新生獲獎。

碩士獲獎生得獲每月6仟元、博士獲獎生得獲每月1萬2仟元獎學金。

- (2) 博士班二年級申請獎學金者，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並至少發表 1 篇國際研討會論文或國際期刊論文。博士獲獎生得獲每月 1 萬 2 仟元獎學金。該國際期刊論文不得用於第三年及第四年獎學金申請。
 - (3) 博士班三年級申請獎學金者，須新增 1 篇國際期刊論文。每獲獎生得獲每月 1 萬 2 仟元獎學金。
 - (4) 博士班四年級申請獎學金者，須累計至少 2 篇國際期刊論文。每獲獎生可獲每月 1 萬 2 仟元獎學金。
3. 本要點所指之「國際研討會論文」係指，除指導教授外，須為第一作者之論文。申請者須提供已出席之國際研討會論文影本、已接受發表之證明、研討會註冊證明及研討會出席證明。
 4. 本要點所指之「國際期刊論文」係指，除指導教授外，須為第一作者之 SCI、SSCI、A&HCI、或 ABI 論文。申請者須提供已刊出之國際期刊論文影本，或已接受刊登之證明，並提供本校圖書館指定網站之期刊收錄指標。
- (二) 學雜費及學分費補助（雜費不包含代辦費、論文指導費、網路使用費、住宿、書籍及保險等費用）
1. 申請資格：碩博士生皆可申請；碩士最多 2 年，博士最多 4 年。
 2. 申請條件：符合下列申請條件，經審查通過，得獲兩學期學雜費補助，依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補助，不足部分由受補助生自行負擔。
 - (1) 碩、博士新生於入學申請時審查受獎資格，並由當年度正式錄取之新生獲獎。
 - (2) 碩士二年級申請第二年度獎學金者，前一學年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
 - (3) 博士二年級申請第二年度獎學金者，前一學年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並至少發表 1 篇國際研討會論文或國際期刊論文。
 - (4) 博士生三年級申請第三年度獎學金者，須新增 1 篇國際期刊論文，博士生四年級申請第四年度獎學金者，須累計至少 2 篇國際期刊論文；無法新增國際期刊論文者，經審查委員開會決議後，得獲學雜費補助。

六、受獎限制：

(一) 受獎生若發生下列情事，本校得立即取消受獎資格並停發獎學金：

1. 未獲系所、學院之推薦或未通過國際事務處之審核。
2. 休、退學。
3. 未辦理休、退學，但已放棄繼續就學。
4. 入學當年度未完成註冊或在校生逾期未註冊。
5. 在學期間已離境超過一個月或修業情形不佳，經指導教授、各系所、教務處或經其他單位通報確認。
6. 觸犯我國法律，情節重大者。
7. 受本校申誡一次以上之處分，並經審查委員會通過後立即減發或停發獎學金。
8. 新生於入學後之第二學期開學前無法補交當學年度參與國際處境外講座以及通過測驗或評量之證明。
9. 因涉及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相關案件，經學校性平委員會認定屬實當下，即可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立即減發或停發獎學金。
10. 因涉及違反就業服務法，未申請工作許可證工作或工作許可證失效仍具打工之學生，經校內單位或內政部移民署專勤隊函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裁處證據屬實當下，即可由獎學金審查委員會通過後立即減發或停發獎學金。

(二)獲得本獎學金之學生因故休學、退學及畢業者，次月起停發；惟休學者，復學後得於規定期限內重新提出申請；畢業者，畢業後次月起停發。

七、申請時間：

(一)本校國際學生申請入學時分為春季班、秋季班，春季班學生於每年一月申請續領、秋季班學生於每年七月申請續領。

(二)在校生於受領獎學金期滿前，另依獎學金公告申請期限，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

(三)未能如期申請續領之同學，可於次一學期提出補申請，補申請之受獎期限僅一學期：

1. 春季班學生得於每年七月提出補申請，審查合格後，續領期間為九月至隔年二月。

2. 秋季班學生得於每年一月提出補申請，審查合格後，續領期間為三月至八月。

八、審核程序：

(一)新生：依新生申請入學時程審查。

(二)在校生：檢附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指導教授推薦函乙封以及相關證明其研究能力之文件(例如論文、專利、得獎證明或實作成果等)，每學年依公告時間提出申請。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召集，委員包括國際事務處處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各院院長及主計主任，執行秘書由國際事務處國際學生組組長任之。

九、受獎生須簽訂切結書，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得取消其受獎資格，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追繳其溢領款項。

十、費用扣除：各受獎生倘因財務困難，得申請自獎學金中扣除註冊費、保險費及住宿費等應繳費用，餘額發放予受獎生。

十一、對本校研究、專利技轉、競賽有貢獻之國際博士研究生，得檢具相關證明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討論，經評估通過及校長核可後，額外發給免學雜費及每月最高1萬2仟元獎學金，每年發給12個月。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後施行。